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7

2017 年 12 月 19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2/440)通过]

72/194. 为执行反恐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

大会，

回顾联合国关于反恐技术援助和立法援助的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最近的决议，¹

重申其 2016 年 7 月 1 日题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的第 70/291 号决议，

回顾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和平、安全社会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一切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应当受到明确谴责，特别是在此类行为肆意针对或伤害平民的情况下，

再次强调需要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以有效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尤其要根据请求国确定的需要和优先事项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各国的国家能力，

着重指出需要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同时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和宗旨，

回顾《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²和《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³

¹ 大会第 70/148、70/177、70/291、71/151 和 71/209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第 2133(2014)、2178(2014)、2195(2014)、2199(2015)、2253(2015)、2309(2016)、2322(2016)、2341(2017)、2347(2017)和 2349(2017)号决议。

² 第 53/243A 和 B 号决议。

³ 第 56/6 号决议。



尤其回顾 2015年12月17日第70/177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会员国加入和执行反恐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能力，途径包括与会员国协商，制定有针对性的方案并培训相关刑事司法和执法官员、制定和参与相关举措以及编制技术工具和出版物，

重申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⁴的所有方面，以及需要各国继续执行该《战略》，如大会第70/291号决议所重申，

认识到 必须打击恐怖主义并防止有利于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并在此方面强调，必须综合、平衡地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四大支柱措施，重申会员国对实施《战略》负有主要责任，

在这方面**注意到** 需要继续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一些情况下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贩毒活动、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之间已经存在、日益密切或可能存在的联系，以加强应对这些罪行的刑事司法对策，

赞赏地注意到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开展工作支持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范围内努力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重申需要与会员国密切协调开展这一工作，

注意到 秘书长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援助的报告，⁵

重申 不可也不应将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相联系，

认识到 秘书长正在做出努力，以改进联合国实体反恐工作的协调，并确保平衡地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所有四大支柱措施，

1. **敦促** 尚未加入反恐相关现有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加入，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授权范围内与反恐执行工作队各相关实体密切协调，继续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它们批准这些国际法律文书并将其纳入立法；

2. **鼓励** 会员国继续在国家一级促进执法和其他相关实体以及负责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当局之间的有效协调，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并在其授权范围内继续提供这方面的技术援助；

3. **敦促** 会员国继续加强国际协调与合作，以便按照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法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切实执行相关国际文书和联合国决议，考虑酌情订立关于引渡和司法协助的条约，确保对所有相关人员进行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活动的适当培训，并吁请所有各国考虑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所指定机关的详细联系方式和其他相关信息，以纳入其存储数据库；

⁴ 第60/288号决议。

⁵ E/CN.15/2017/5。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授权范围内，根据请求为上述目的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包括继续并加强协助开展与打击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法律和司法合作，包括就涉及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刑事事项开展此类合作，并促进建立有力而且有效的中央机关开展刑事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

5. **强调**必须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建立和维持有效、公正、人道、透明和可问责的刑事司法制度，以此作为打击恐怖主义战略的根本基础，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反恐技术援助中随时酌情考虑建设国家能力的必要因素，以加强刑事司法制度和法治；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打击和预防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这方面的授权范围内，继续发展专门法律知识，并继续加强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的技术援助，协助它们在充分符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下，按照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所有义务，为预防恐怖主义采取有效的刑事司法对策；

7. **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授权范围内并与会员国密切协商，根据请求进一步加强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增强其加入和执行反恐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能力，包括为此开展有针对性的方案，并根据请求对相关刑事司法和执法官员进行培训，以增进他们有效应对、预防、调查和起诉恐怖主义行为的能力，制定和参与相关举措，以及编制技术工具和出版物；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授权范围内并酌情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以及反恐执行工作队协作，通过其增进合作、制定相关措施和制定适当的刑事司法对策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继续协助提出请求的会员国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包括返回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威胁，防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获得资助、进行动员、旅行、招募、组织和激进化，并确保按照国际法和国内法规定的相关义务，将任何参与资助、策划、筹备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人绳之以法，以及制定和实行适当的刑事司法对策，包括返回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起诉和有效重返社会的战略；

9. **鼓励**会员国进一步查明、分析和对付一些情况下跨国有组织犯罪、毒品相关非法活动、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之间已经存在、日益密切或可能存在的联系，以加强针对这些罪行的刑事司法对策，并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相关授权范围内，根据请求支持会员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10. **吁请**会员国加强边境管理，以有效防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恐怖主义团体的流动，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为此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1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授权范围内，继续支持提出请求的会员国实施能力建设方案，以加强针对恐怖主义分子破坏和贩运文化遗产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12.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授权范围内，与会员国密切协商，继续发展其专门法律知识，以便继续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援助，以防止

和打击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互联网和其他媒体策划、煽动、资助或实施恐怖主义袭击或为此招募人员的行为，并支持那些会员国按照国内法和适用的关于正当程序的国际法并在充分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包括隐私权和表达自由的前提下，对此类行为进行有效的刑事定罪、调查和起诉，并鼓励将互联网用作遏制恐怖主义蔓延的工具；

13.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协助会员国增强按照相关国内法规制定和实施援助方案以及为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提供帮助的能力，侧重于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

1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全球方案，继续支持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根据相关的国内法规，对于被指称、指控或确认已触犯法律的儿童，特别是被剥夺了自由的儿童，以及犯罪行为的儿童受害人和证人，确保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尤其是《儿童权利公约》⁶规定的义务，以顾及他们的权利并尊重其尊严的方式予以对待，并采取相关措施，将曾与武装集团和恐怖主义团体有关联的儿童有效融入社会；

15.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充分按照人权法，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对付恐怖主义的刑事司法对策的主流，以防止妇女和女童被招募为恐怖主义分子，并促进充分保护妇女和女童，使她们免遭恐怖主义分子实施的任何形式的剥削或暴力；

16.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以及反恐执行工作队进行协调，随时酌情继续加强与国际组织和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以及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安排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合作，并注意该办公室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以及反恐执行工作队各实体制定的现行联合举措；

17. **赞赏**通过捐款等方式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技术援助活动的会员国，邀请会员国考虑提供额外可持续的自愿捐款及提供实物支持，特别是鉴于有必要加强并有效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会员国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⁴的各项相关规定；

18.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充足的资源，用以在其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以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落实《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各项相关要素；

19.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7年12月19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77卷，第27531号。